華儲股份有限公司
TACT

保險規範

一、本案請投保「營造工程綜合保險」。

二、保單規範：

（一）華儲公司為「定作人」，並以合約總價為保險金額。

（二）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：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,000,000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6,000,000
每一事故財物損壞	1,000,000
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	7,000,000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14,000,000

（三）附加「026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」(即華儲公司為共同被保險人)，及「119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、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」：保險金額為工程合約總價之 5%

（四）加保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：
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	3,000,000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	9,000,000
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	18,000,000

註：**1.如保險公司建議變更險種(賠償條件不得低於第二條規範)，承包商應予通知華儲公司後，再依保險公司建議險種投保。**
2.保險期限至工程驗收合格為止。

本公司 8.5 倉陸側新增圍籬網及辦公室拆除工程